

证券代码：832982

证券简称：锦波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认定核心员工情况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定张永健、张璐鸥、陈艳霞、孟宏钢、王妍、王建、俞正洋、汤莉、王倩雅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具体审核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提名上述 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，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员工未对拟新增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认为：

“本次拟新增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认定张永健、张璐鸥、陈艳霞、孟宏钢、王妍、王建、俞正洋、汤莉、王倩雅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增加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”

（四）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- 4、《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5 日